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5月27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確診新冠肺炎說明新聞稿

新北地檢署一名觀護人於昨(26)日通報本署確診新冠肺炎。該名觀護人係本署觀護人室觀護人，因其先生於5月23日前往醫療院所採檢，於昨日經確診新冠肺炎，該名觀護人即於昨日前往醫療院所採檢並經確診新冠肺炎，該名觀護人於5月25日起因居家辦公即未到署上班。

該名觀護人於本署第二辦公室辦公，辦公期間均全程配戴口罩，疫情提升三級警戒後，其於5月18日值班期間全日在本署第二辦公室諮商室值勤，遇有個案前往報到，均在戶外騎樓通風處受理共5名個案，個案填寫完報到單即離去，僅有一名需告誡之個案進入第二辦公室大廳，該名觀護人告誡及收單後個案即離去，觀護人與個案接觸時間均未超過5分鐘。另該名觀護人於5月20日至24日辦公期間，與本署一名觀護佐理員面談業務約10餘分鐘，而另一名觀護佐理員與之背對背整理卷宗約1小時。該名觀護人於5月21日因感冒及牙痛分赴2處診所看診、24日下午因牙痛請假返家休息。

本署於 5 月 17 日起已遵照防疫指揮中心第三級警戒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第三級警戒防疫指引，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包含分流上班，除內、外勤之勤務及急迫性案件外，原則停止開庭及到案執行，就偵查庭將詢價安裝透明隔板，並加強每日消毒，落實防疫作為，三級警戒期間，若有開庭必要者，以視訊連線偵訊為優先，確保防疫安全，並實施實聯制，收文、收狀設置在辦公室區域外等減少人流措施。本署於知悉該名觀護人確診後，立即由本署防疫應變小組通報全署員工，就與該名觀護人有較密切接觸者，予以調查匡列，並已通知 5 名個案，注意配戴口罩，注意身體狀況，如有發燒、胸悶、咳嗽、酸痛、嗅覺異常等不適，要立刻就醫。為避免疫情擴散，並請本署同仁，若有與該員面對面交談超過 15 分鐘，或共餐或其他密切接觸之情形者，得於說明理由報請主管同意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但各主管仍應預留必要之人力，並已完成全署環境消毒。本署以嚴謹的態度進行防疫措施，再次呼籲民眾若無緊急處理事務，可暫緩到署洽公，以減少人員流動，減低疫情擴散的危險。